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600000元，其中第1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第2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元 /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为准，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三、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供应商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 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10%【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其他：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夏工联系电话：029-83692930电子邮箱： /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第三方服务

2、服务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600000元，其中第1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第2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采购内容:对辖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质量进行日常化巡查，为在建项目质量监督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在建工程质量监督巡查及质量监督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目前，雁塔辖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共97个，建筑面积约1108万平方米，具体检查项目由甲方后期指定。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常态化巡查频次每个项目不低于2次/月，需重点管控项目巡查频次不低于3次/月，确保辖区所有在建工程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质量巡查小组须保质保量完成雁塔区所有在建工程质量巡查工作，巡查组组长现场汇总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并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判定，按照一般、较大、重大质量隐患，及时下发质量隐患整改通知单及整改回复期限，一旦发现施工项目存在较大以上质量隐患，立即在8小时内报告质安中心处理。

在建工程项目整改期限到期后，质量巡查小组2日内组织完成复查，就整改前后照片逐一对比审查，要求整改后的照片能客观反映质量隐患完成整改情况，确保闭环管理；未整改完成的，当日单独移送质安中心，采取停工整改、约谈教育、行政处罚等手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第三方机构是指政府委托的为政府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实施施工质量巡查，以掌握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状况，促进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排除项目存在的重大质量隐患，杜绝和减少质量事故的发生，促进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2、第三方日常巡查持续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3、在西安市有固定办公地点，拥有与第三方机构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4、由第三方巡查组织自行提供司机满足检查需要的人员及车辆，保障工程质量巡查交通需求（根据日常化巡查需求按需提供）。

五、 商 务 要 求（ 如 服 务 期 限、 款 项 结 算 等）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二）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25%，服务至半年后再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35%。

2、付款依据：供应商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完成类似养老项目业绩，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为准。

（二）价格：

1、合同单价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三）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四）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五）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